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3〕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4〕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充分发挥晋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职责，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对我市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

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 重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7.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50-300 人死亡（含失踪）。

(3) 较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造成 10-50 人死亡（含失踪）。

(4) 一般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5.0 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和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大数据应用局、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1.2 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在市政府领导下，日常负责统一指导、组织和协调防震减灾工作，震时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2) 研究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各县（市、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
- (3) 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县（市、区）涉及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重大事项；
- (4) 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的县（市、区）按《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开展紧急救援救助；
- (5) 协调晋城军分区调集驻市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 (6) 必要时提出跨省及各地市的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实施管制措施的建议；
- (7) 通报重要震情、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等工作情况；
-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市县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防震减灾中心：协助市指挥部办公室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

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调查、地震烈度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开展震后地震科学考察，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开展地震知识宣传。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网络舆情监测，主动正面发声、回应社会关切，科学稳妥做好网上舆情引导应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市属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指挥部与灾区间的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电子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市民政局：负责灾区遇难者善后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监狱、戒毒场所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市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应急监测，加强灾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提出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指导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灾区环境调查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恢复。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协调国外来我市的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市能源局：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地震次生灾害抢、排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

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

市大数据应用局：负责全市大数据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整合利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大数据云平台系统及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承担安全等级保护、应急协调等相关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APP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团市委：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市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晋城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晋城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所属民兵、协调驻晋城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武警晋城支队：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

标的警戒。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组织实施铁路运输，组织铁路抢险和排险，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负责灾情发生后的通讯、供电应急保障工作，及时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和指挥部领导有关重要批示要求；

(2) 根据地震震情、灾情情况，提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級建议，统筹协调落实指挥部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救援救助的部署，做好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的服务保障；

(3) 协调组织开展地震趋势分析研判，研究提出应急防范

工作方案和有关意见建议；

(4) 指导、协调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做好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协调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抗震加固和抗震设防工作；

(5) 承担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应急防范指导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准备检查；

(6) 汇总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指挥部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提出指挥部年度工作计划；

(7) 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8)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军队工作、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等 10 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负责处理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2.3.2 军队工作组

牵头部门：晋城军分区

组成部门：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军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统筹谋划与组织协调，指导任务部队开展救灾行动，保障部队与市指挥部直接对接，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根据需要派出联络员参加其他工作组，配合制定方案计划，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2.3.3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组成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3.4 通信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

根据市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3.5 交通保障组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组成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3.6 医学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成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军分区、市红十字会、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3.7 监测评估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

组成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组织扑救火灾，处置危险品泄漏和爆炸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能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为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2.3.8 安置救助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政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晋城银保监分局、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3.9 社会治安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组成部门：市公安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武警晋城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3.10 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

室、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4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市、县两级防震减灾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对地震宏微观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调查核实，并将震情信息准时报送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震情跟踪和趋势会商，准时报告地震预测预报意见。

3.3 警报级别及发布

依据可能发生地震灾难的严峻性和紧迫程度，地震警报分为中期警报、短期警报和临震警报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中期警报为黄色，警报期一般为一年或稍长时间，由国务院批准发布。短期警报为橙色，警报期一般为3个月；临震

警报为红色，警报期一般为 10 日。短期警报、临震警报均由省政府批准发布。

在省政府已经对我市发布短期预警(橙色)的状况下，如发觉明显临震异常，情况紧急时，市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警(红色)，同时向省政府报告。预警发布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短信等形式传达给社会公众。

3.4 警报预防行动

3.4.1 红色警报预防行动

省政府决策发布我市临震警报后，宣布进入临震应急期，在省地震局的组织下，市防震减灾中心强化对地震短期警报区域的震情跟踪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测跟踪、灾难防备措施和应急救援预备，保持社会稳定。

3.4.2 橙色警报预防行动

省政府决策发布我市短期警报后，在省地震局的组织下，市防震减灾中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震情跟踪监测。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强地震灾难防备和应急救援预备，落实相关措施。开展地震应急宣传和避震疏散演练，及时处置地震谣传，维护社会稳定。

3.4.3 黄色警报预防行动

国务院发布我市中期地震预报意见后，市政府落实省政府对我市防震减灾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检查。市

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有重点的实施地震灾难防备和应急救援预备措施。

3.5 警报状态结束

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随时对震情趋势进行监测与评估，加强分析辨识，并将结论报市政府、省地震局，由省政府结束临震或短期警报状态。中期警报区域内震情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警报期满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收与信息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及市防震减灾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发生地震灾害后，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防震减灾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

（1）震情报告：我市及周边发生破坏性地震，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快速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信息。

（2）灾情报告：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市政府

及时上报地震造成的破坏范围、人员伤亡、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等灾情信息。

(3) 震情灾情发布：市指挥部依照相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各县（市、区）、开发区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4.3 分级响应

市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

地震灾难发生后，市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依据地震信息对比应急响应初判指标，及时启动各自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报告震情、灾情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对应级别的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宣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1 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条件：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的。

二级响应条件：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的。

一级响应条件：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的。

跨市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指挥部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市内跨行政区域的，由相邻县（市、区）或开发区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4.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或开发区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与震中指挥部进行调度，掌握地震灾情和救援工作信息。

（2）市指挥部及时指导县（市、区）或开发区指挥部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市指挥部派出联合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4）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5）市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4.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

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侦察和电力、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市指挥部提请上级指挥部协调省测绘院、省航空产业集团等单位，迅速组织协调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航天侦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负责组织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单位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电力、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市消防救援支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市应急管理调度指挥中心或市防震减灾中心召开市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部队和武警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4) 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5)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

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7)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测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9) 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0)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1) 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2)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3)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市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4.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开展全市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上级指挥部指导意见。

(2) 在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实施本市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4 应急措施

4.4.1 震后30分钟内应急处置措施

(1) 15分钟内，市应急管理局向市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确定震情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市指挥部集中。

(3) 受灾区域、相关部门启动本辖区、本行业地震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 指挥长下达抢险救援队伍集结指令。

(5) 受灾区域即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

(6) 市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媒体赴指挥中心和灾区进行新闻报道，密切关注社会舆情。

4.4.2 震后2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 召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救援队伍按职责开展工作。

(2) 市指挥部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状况上报省、市人民政府。

(3) 根据报送的人员伤亡、房屋倒塌、通讯、供电、供水、交通和次生灾难等信息，市指挥部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并向震中区域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

(4) 灾区政府组织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志愿者队伍、预备役队伍及人民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进行先期处置。

(5) 市指挥部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处置受灾群众安置、卫生医疗、通讯、交通、供电、次生灾难预防等重大事项。

(6) 组织地震灾难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医疗救援队赶赴重灾区进行生命搜救、抢险救灾和医疗抢救。

(7) 综合协调组起草发布政府通告，向社会公众通告震情、灾情及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全面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8) 对灾区进行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征用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要目标的警戒。

4.4.3 震后4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 市指挥部依据受灾状况向受灾区域现场工作组作出生命搜救、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抢救、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难预防等工作部署。

(2) 依据灾情，在地震现场设立医疗抢救站、受灾群众临时避难场所。

- (3) 先期到达的抢险救援队开展生命搜救和抢险救援。
- (4) 适时发布通知，有序、规范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 (5) 设置救灾物资集结点，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 (6) 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研判。
- (7) 向社会公众通告受灾情况。

4.4.4 震后 12 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 (1) 对受灾重点对象实施营救。
- (2) 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伤员转运道路畅通。
- (3) 做好医疗抢救保障，快速救治伤员。
- (4) 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
- (5) 以村（街道、社区）为单位，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4.5 震后 24 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 (1) 市指挥部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连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 (2) 排查次生灾难并进行抢险、防控。
- (3) 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 (4) 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 (5) 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 (6) 向社会公众通告灾难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4.6 震后 24 小时至 72 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 (1) 连续进行生命搜救。

- (2) 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 (3) 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救济资源。
- (4) 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和心理疏导，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 (5) 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 (6) 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进行处置。

4.4.7 震后 72 小时后应急处置措施

- (1) 对重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搜救。
- (2) 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3) 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灾向持续救灾过渡。
- (4) 预备恢复重建。

4.4.8 地震谣传应急处置措施

- (1)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当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
- (2) 市防震减灾中心迅速对地震谣传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 (3) 公安部门组织力量依法查处散布谣言人员，迅速平息地震谣言造成的影响。
-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谣传的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

4.4.9 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各有关地方、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按照自身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开展救灾工作。

4.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气、供水等基本抢修完成，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及防震减灾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5.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

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或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进一步强化建设以市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市矿山救护队为依托，驻晋城部队、武警为突击力量，市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救援队伍和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抢修保通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全市地震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共青团和红十

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县（市、区）要推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协调配备必要的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器材，指导开展相应训练。市县两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督促乡镇（街道）在每个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设立第一响应人（灾害信息员），并强化管理和落实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及防震减灾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及防震减灾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市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物资和资金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

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讯单位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

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晋城市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台、应急管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附 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地震应急预案（应急联动方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

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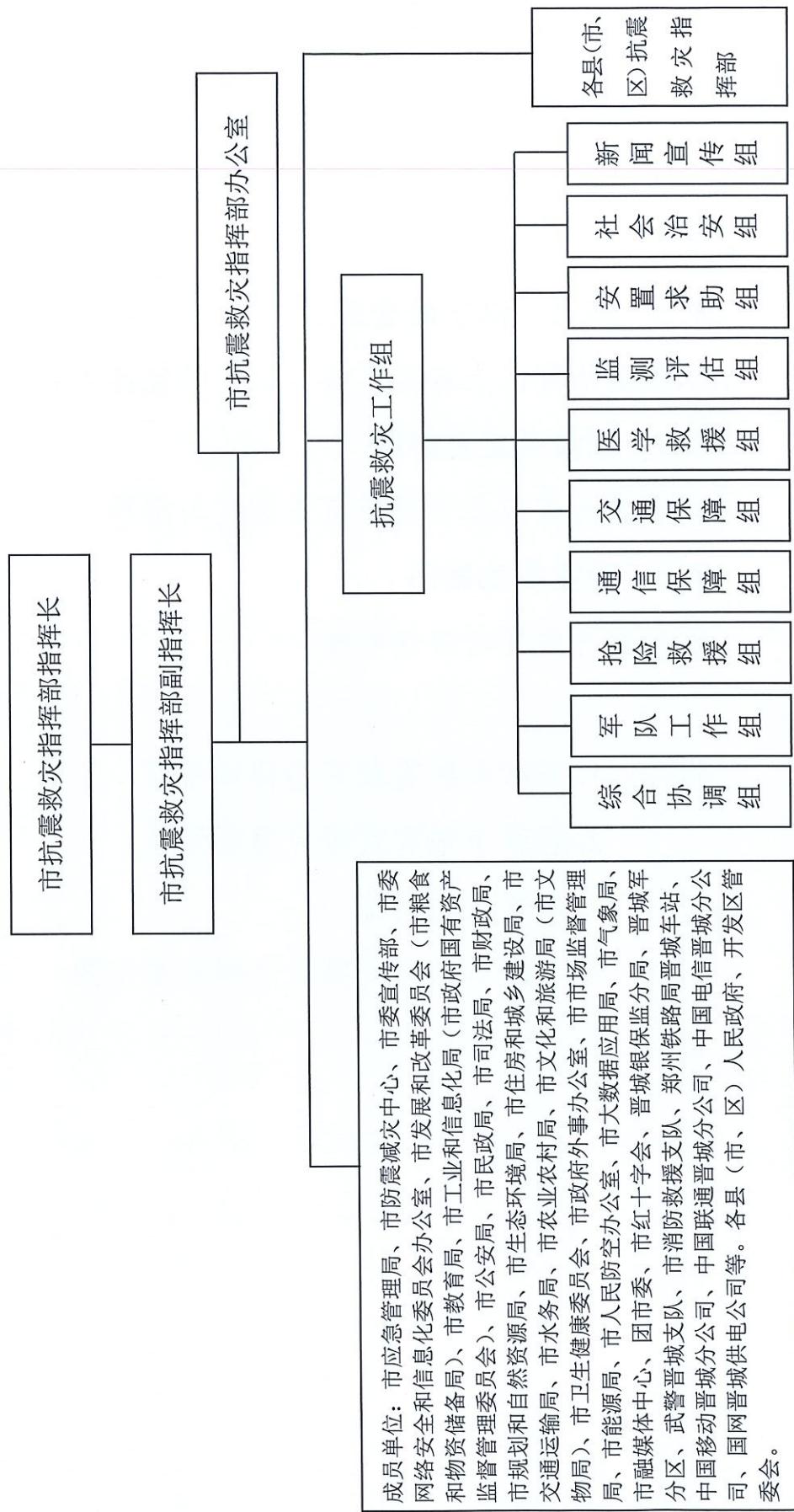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晋城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图
2. 晋城市地震灾害应急联络表
3. 地震应急措施
4. 晋城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晋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体系图



附件 2

晋城市地震灾害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联络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络电话
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0351-6819715	1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2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14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2198848
3	市指挥部办公室	2027255	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239
4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16	市能源局	2061323
5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566028	17	市大数据应用局	2070800、2070816
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198993	18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203
7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19	市气象局	2051909
8	市教育局	2026307	20	市防震减灾中心	2127020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18777、2218787	21	市融媒体中心	2024263
10	市公安局	3010110	22	团市委	2198830
11	市民政局	2299291	23	市红十字会	2054088
12	市司法局	2031110	24	晋城银保监分局	2228636

序号	单 位	联络电话	序号	单 位	联络电话
25	市财政局	2065580、2065658	33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112	34	武警晋城支队	2211387
27	市生态环境局	2296866	35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00、2066611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36	郑州铁路局晋城车站	2235242、2235162
29	市交通运输局	2023495、2023595	37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	市水务局	2024011	38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31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39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099、6997899
32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2057555	40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4、216221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联系方式					
1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5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290
2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6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3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2391	7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93040、2135653
4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2726			

附件 3

地震应急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部队、武警、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

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四、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恢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台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

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

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九、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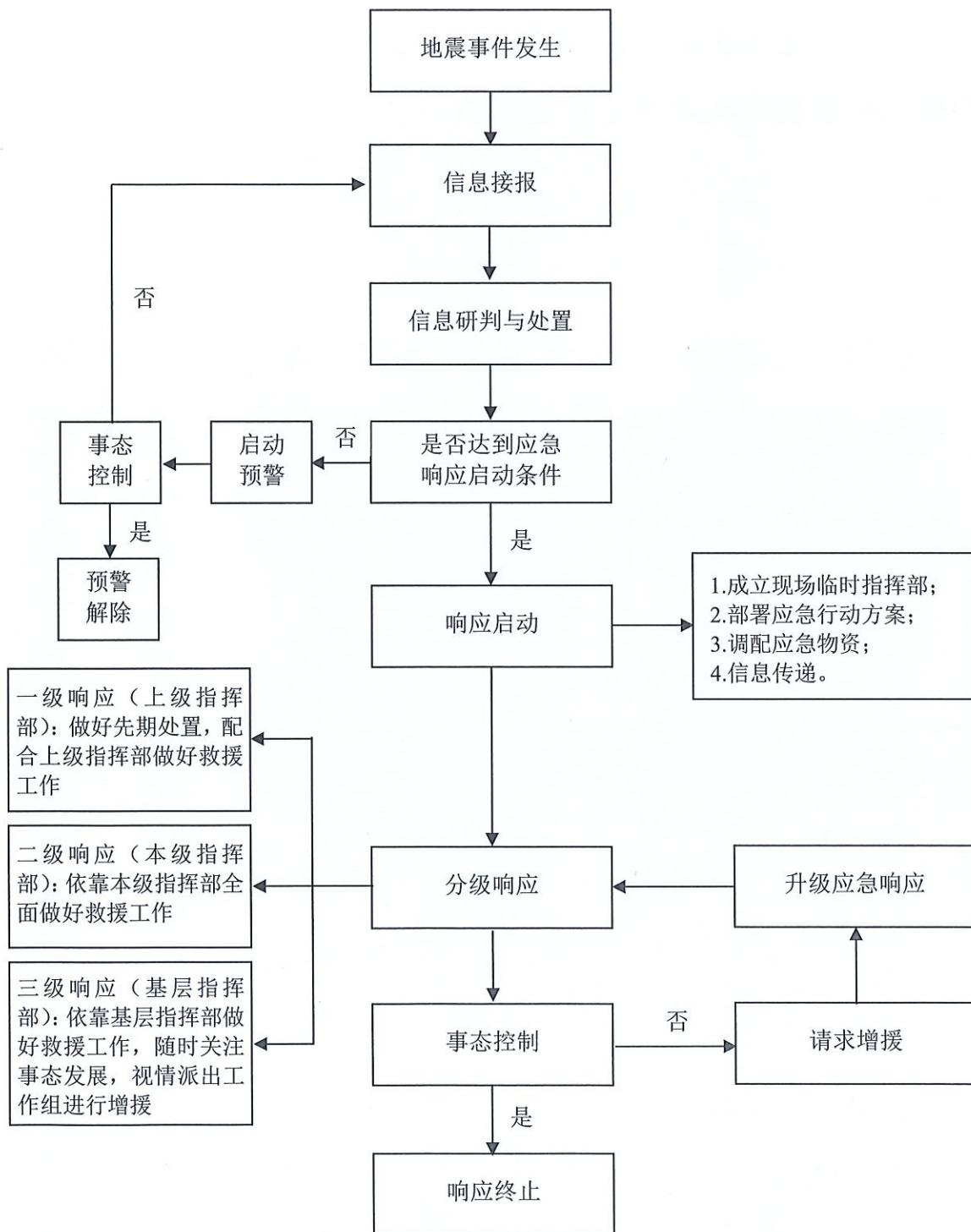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的开展。市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完成，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附件 4

晋城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